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行为，防范风险，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投资负面清单，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理事会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活动中止、终止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第三章 投资活动的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 委托中国境内有资质的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
- (三) 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性投资。

第四章 投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和相关职责

第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投资决策机构，在管理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二) 决定基金会的投资活动。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投资不动产或从事股权投资，但必须确定该不动产或股权投资有良好的收益和可变现性。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时，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基金会不选择需要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的投资活动（基金会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表决权以及通过基金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不构成基金会直接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

第八条 基金会的投资合同须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提交投资方案；基金会秘书处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第十条 基金会监事（或监事会）有权监督管理基金会投资计划、投资方案的制定、审批、执行是否符合投资制度的规定和授权审批权限，有无越权行为。

第五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 (八)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重大投资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一) 股权投资、委托投资；或
- (二) 一次性购买超过200万元以上资产管理产品；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从同一管理人（包括其关联方）处购买资产管理产品金额超过200万元。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与基金会重大投资的交易对手方存在利害关系的理事应在理事会表决前及时向理事会披露利害关系并应回避表决。

第七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第十四条 理事会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并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三) 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第八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风险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采取了合理止损措施的，决策人员及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操作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理事会，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决议修订和补充。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第二届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2022年8月9日